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助〔2011〕19号

关于做好 2011-2012 学年度普通高校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审核及 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：

为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，使更多士兵在退出现役后能够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，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，由军事专业人员转变为经济建设人才，财政部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印发了《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1〕538号），明确“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政策”，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规范 2011-2012 学年度普通高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11〕9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要点

(一) 资助对象

普通高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对象为：2011年秋季学期起，退役一年以上，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）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（含士官，以下统称“退役士兵”）。

(二) 资助内容与标准

普通高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由学生本人自愿申请，政府提供以下资助：

1. 学费资助

学费资助金额以主管部门审批确定的高校收费标准为依据，按学生实际应缴纳学费计算，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（超过部分由学生本人承担）。资助经费由中央财政按隶属关系下达到退役士兵所在高校。

2.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资助

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，同等享受国家和我省实施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，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特困生补助、学费减免，以及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高校自设资助措施。

3. 其他奖助学金资助

在普通高校就读的退役士兵，按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同等享受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政策。

(三) 资助期限

退役士兵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。

二、申请审核

退役士兵申请资助的一般性流程按《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1〕53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考虑到今年是首次执行，现就2011-2012学年度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审核提出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各高校收到本通知后，要尽快在全校广泛宣传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，让所有在校生特别是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面了解这项资助措施。

（二）今年寒假前，符合政策规定的退役士兵填写并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《2011-2012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三）2012年2月8日前，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财务部门，逐一审核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。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按学年申请和拨付，高校要按要求正确填写学费标准和资助金额。

三、资金申请

（一）材料申报

1. 将《2011-2012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初审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连同学生申请表原件寄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2. 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2011-2012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信息。

(二) 截止时间

2011-2012 学年度普通高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9 日。为保证符合政策规定的学生都能及时获得资助，请高校最多提前 2 天报送。逾期未报的，转入下一学年度申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工作事关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，是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对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，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，促进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，影响深远。各高校务必指定职能部门和专职人员，按政策要求组织落实好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工作。

(二) 高校相关人员要认真学习把握相关资助政策，全面准确地回复学生及其家长，确保不发生漏报、错报现象。在工作中有何问题，请与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（联系人：陈忠斌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380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1-2012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
2. 2011-2012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初审名单汇总表
3. 《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1〕

538号)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高校 退役△ 学费 资助△ 通知

抄送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省政府办公厅、征兵办公室。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1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 1

2011-2012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

学校：_____

学生基本情况 (由学生本人填写)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	民族	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
	服役部队			服役期间			
	退役证明编号		公民身份号码				
	入学年月		学院		系		
本人为退役士兵/士官，申请学费资助。 学生本人签字：							
学校意见 (由学校填写)	学生学号：_____，学制年限：_____年，学费标准：_____元， 本学年 国家资助学费金额_____元。						
	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</div>						
学校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</div>	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高校上报申请资金时需将其中一份作为初审名单汇总表（本通知附件 2）附件；须附退役证书复印件。

